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4	195,319	179,6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5	174,082	(768,5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08,646)	(11,001,339)
經營虧損		(11,039,245)	(11,590,262)
財務成本	6	(142,830)	—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11,590,262)
所得稅	7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	(11,182,075)	(11,590,262)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69)	(7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183,144)	(11,590,964)
每股虧損			
基本	10	(0.069)	(0.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180	227,254
使用權資產	3,650,662	–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12,904	–
	<u>4,881,746</u>	<u>227,25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18,323	4,804,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241	509,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8,357	25,704,886
	<u>29,649,921</u>	<u>31,018,92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300	564,311
租賃負債	3,283,098	–
	<u>3,747,398</u>	<u>564,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02,523</u>	<u>30,454,6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84,269</u>	<u>30,681,86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7,602	–
資產淨值	<u>30,506,667</u>	<u>30,681,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40,000	2,784,000
儲備	27,166,667	27,897,867
總權益	<u>30,506,667</u>	<u>30,681,867</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0.18</u>	<u>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04及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任何進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而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72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080,85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24,270)</u>
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6,756,58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195,882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560,700</u>
	<u>6,756,582</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9,113	6,756,582	6,89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509,259	(139,113)	-	370,146
負債					
租賃負債		-	-	6,756,582	6,756,582

附註：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139,113港元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 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I)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元	與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1,039,245)	3,245,033	(3,338,712)	(11,132,924)	(11,590,262)
財務成本	(142,830)	142,830	-	-	-
除稅前虧損	(11,182,075)	3,387,863	(3,338,712)	(11,132,924)	(11,590,262)
年內虧損	(11,182,075)	3,387,863	(3,338,712)	(11,132,924)	(11,590,26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I及II)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元	與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0,056,212)	(3,338,712)	(13,394,924)	(10,508,98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42,830)	142,830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99,042)	(3,195,882)	(13,394,924)	(10,508,98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195,882)	3,195,88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2,062	3,195,882	11,007,944	-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337	168,189
銀行利息收入	22,634	8,158
其他利息收入	7,348	3,268
收益	<u>195,319</u>	<u>179,615</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263,084</u>	<u>—</u>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242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172,840</u>	<u>(768,538)</u>
	<u>174,082</u>	<u>(768,53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42,830</u>	<u>-</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零）。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000	2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554	115,8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45,03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443,784	4,161,000
酌情花紅	910,000	156,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81	83,075
	5,429,365	4,400,863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9）	720,000	720,000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與樓宇	-	2,966,641

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該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將該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新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82,075港元(二零一八年: 11,590,262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62,810,958股(二零一八年: 139,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0,506,667港元(二零一八年: 30,681,867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67,000,000股(二零一八年: 139,200,000股)計算。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於全球實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商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於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未能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59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69港元（二零一八年：0.083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0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74,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769,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此增加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輕微上升而有所抵銷。

業務回顧

今年本集團的業績保持穩定。股市表現較去年更佳，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上漲9%，導致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增加。然而，市場仍面臨不確定性，包括香港政治局勢不穩定、中美貿易談判以及英國退歐。情況看起來甚至比我們所想的更糟糕，冠狀病毒的爆發已暫停所有跨境貿易活動，這將對全球市場造成巨大的衝擊。當冠狀病毒恐慌減弱，預計各國政府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刺激經濟反彈，本集團將審慎把握國際投資機會以獲得更好的回報，為股東創造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及Energy Transfer L.P. 組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3,308,357港元（二零一八年：25,704,886港元）。現金存於香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金融投資淨額為5,918,323港元（二零一八年：4,804,779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0,506,667港元（二零一八年：30,681,867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18港元（二零一八年：0.2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其股本中合共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有關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Sun Oxford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6.98%；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98%。本公司之合共27,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9.97% 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完成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12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為0.39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5,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投資資金」）；及(ii) 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日常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日常營運資金及動用約1,200,000港元投資資金。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4,3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311港元）及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60,7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3（二零一八年：0.018）。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8,48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98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位（二零一八年：11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5,429,365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863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於全球實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商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於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未能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梁乾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